

# 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思考 ——非物質文化遺產講座系列

徐婉玲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在今年4月至5月間，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與香港文化博物館合辦了三個系列共七場的講座，探討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概念、推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所要思考的問題及面對的困難。本文將略談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開展的背景和目前的工作進度，及整理各位講者提出的看法和疑問。

## 1. 聯合國推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背景

鄒興華在首場講座中介紹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歷史背景和發展。1972年，聯合國頒佈《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提倡保護文化和自然遺產，現時全球約有近900項世界文化遺產；由於這些世界文化遺產多是文物、古蹟等實物性的文物，引起保護傳統理念和節慶這些非實質性文物的關注。再者，在全球化的趨勢下，少數民族文化被邊緣化，面臨消失的危機。經過多年的討論，1989年聯合國頒佈《保護傳統文化和民俗建議書》，提出保護少數族裔發展自身文化的權利。到了1998年，聯合國再製訂《人類口頭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傑作宣言》，並據此在2001年5月宣佈第一批共19項人類口頭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傑作。聯合國在2003年10月通過《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並在同年及2005年宣佈第二、三批入選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在2006年4月，《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正式生效。

鄒興華特別指出，在2001年5月所公佈的第一批人類口頭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傑作時，當中「傑作」(masterpiece) 這個概念表示出這些非物質文化遺產必須有重要的普世價值才能入選。但同年聯合國公佈的《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則對往後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帶來理念上的轉變，《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強調世界文化的多元性

(cultural diversity)，希望各國在全球一體化下努力保護每個地方的文化特色，如民間傳統和風俗等。

自《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正式生效後，聯合國把「人類口頭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傑作」這個名稱改為「人類口頭及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名錄」(representative list)，以表示對每項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重視。此舉把重點放在該非物質文化遺產對該民族的「代表性」，而非其本身的普世價值，希望藉此保護文化多元性。而早前已宣佈的各項人類口頭及非物質文化遺產傑作亦會過渡至代表性名錄。

另外，聯合國亦製訂《急需保護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經委員會確認後的項目，其所屬國在需要時可得到國際援助，包括對該項目的研究、提供專業人員、設備和技能，以及財政上支援等。聯合國亦擬設立「非物質文化遺產基金」，資金由各締約國捐助，以幫助有需要的國家保護其國內瀕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 2. 中國及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進展

早在2003年，中國已成立「中國民族民間文化保護工程」，著手展開保護國內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中國在2004年年底加入《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在加入公約後次年，中國國務院頒佈《關於加強我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意見》，而中國藝術研究院亦冠名爲「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中心」，作爲一個專注於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的機構。中國在推行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上跨部制的，經各部門協調、合作，表現出對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工作的重視。中國分別有崑曲、古琴、新疆木卡姆及蒙古長調等入選聯合國已公佈的人類口頭及非物質

文化遺產傑作，當《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正式生效後，中國在去年另外公佈518項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香港的粵劇和涼茶都榜上有名。

相比之下，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工作只是剛剛起步。在中國加入《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後，香港政府宣佈將依隨公約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相關工作，並在文化博物館成立「非物質文化遺產組」，由文化博物館館長鄒興華統籌有關工作。文化博物館與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合作，進行全港性的初步普查，調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現存情況，並比對廣東省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以擬出一份屬於香港的代表名錄。

### 3.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和範圍

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宣言中，非物質文化遺產（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指被各社區、群體，有時是個人視為其文化遺產組成部份的社會實踐、觀念表述、表現形式、知識、技能以及相關工具、實物、手工藝品和文化場所。這種非物質文化遺產世代相傳，在各社區和群體適應周圍環境以及與自然歷史的互動中，被不斷地再創造，為這些社區和群體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從而增強對文化多樣性和人類創造力的尊重。在公約中，只考慮符合現有的國際人權文件、各社區、群體和個人之間相互尊重的需要和順應的可持續發展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從這樣的定義看來，非物質文化遺產所包含的種類和項目既多且廣，故此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亦定出一個較為具體的範圍如下：

- 一、口頭傳說和表述，包括作為文化載體的語言：例如本港的廣府話、客家話、圍頭話、疍家話、福佬話等；還有本港一些口耳相傳的民間故事，如張保仔、楊侯王、皇姑、杯渡禪師等傳說。
- 二、表演藝術：主要有音樂、舞蹈和劇場三大類型，但細分之下種類繁多，如古琴藝術、崑曲、粵劇、潮劇、木偶戲等。
- 三、民俗風俗、禮儀、節慶：香港仍保存很多中國傳統節慶，如春節、元宵、端午

節、中秋節等，亦有不同的神誕節慶如天后誕、洪聖誕、譚公誕、侯王誕、太平清醮等等；不同組織的宗教活動，如宗族的祭祖、點燈等活動；還有較少人注意到的西方傳統宗教儀式。

- 四、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包括民間宗教信仰、廟會、太平清醮、風水、術數、神打、問米、巫術禁忌等。
- 五、傳統手工藝技能：包括特別的技術如扎作工藝、搭建神功戲棚；傳統食品的製作，如蝦醬、蝦膏、茶粿、港式粵菜、客家菜、涼茶等。

至於要成為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經典或典範，則需符合以下六個條件：

- 一、與人類創造力的特殊價值有關。
- 二、與相關社區的文化傳統或歷史有關。
- 三、需要扮演一種幫助相關社區確立文化認同的角色。
- 四、技藝的展演。
- 五、是文化活現的一個証言。
- 六、正面臨消失危機的文化傳統。

### 4. 非物質文化遺產中互相扣連的元素及範疇關係

鄒興華分別就香港的情況列舉出各範疇的一些例子，各個範疇所包括的項目不但牽涉甚廣，而且條目之間互有關係。

首先，一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可以是其他項目的組成部份，例如音樂在不同儀式、祭祀和節日中都佔一席位。我們比較熟悉的例子有春節和聖誕節的節慶音樂，賀誕的神功戲的音樂等；舞蹈也常在儀式中出現，特別是一些少數民族的舞蹈。

其次，一個非物質文化遺產中不同的元素可以橫跨幾項以上的範疇。以天后為例，天后是華南地區的民間宗教信仰，可被列入「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的範疇，天后的故事是口頭傳說，而天后誕是一個民間傳統的節慶，天后誕中的神功戲則屬於表演藝術，而搭建演出神功戲的戲棚和扎作花炮等則是一種傳統的手工藝技能。

由此可見，這些看似清楚劃分的範疇其實互有關係，要清楚界定並不容易，也直接引起甄選項目進入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的一些問題：當一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入選名錄時，它是屬於哪一個範疇？一個大項目被選入時，當中可被列入其他項目範圍的組成部份是否一併入選，還是脫離而出成爲一個獨立的項目？獨立而出的項目脫離了原來的項目，是否失去原有的意義？不同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於同一社區的關係又該如何處理？這一連串的問題都指向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性名錄的評選工作、甄選準則和具體做法。雖然《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已經生效，但是聯合國還未對外公佈如何申請成爲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篩選的標準等具體問題。

### 5. 非物質文化遺產與社區、族群的關係

廖迪生認爲文化、社會和人類的關係密切，所以要了解非物質文化遺產，必須從社會文化中了解其意義。他分別以大澳和天后誕這兩個例子說明，如果把非物質文化遺產放在社區脈絡來看，不同的非物質文化遺產和社區有緊密的關係。

大澳附近的水域是盛產黃花魚的地方，以前需要各漁船合作組成排船，以刺網圍捕黃花魚。組成排船的漁民成立「合心堂」以統籌參與遊涌的工作，並以各漁船在黃花魚季的收入作爲籌辦端午節的經費。到了五、六十年代，大澳漁業因種種原因而衰退；近年，大澳舉辦水上婚禮，明顯是因爲社區面臨經濟改變的壓力，以自己文化特色作爲旅遊賣點，藉此吸引遊客。捉黃花魚的技術、遊涌、端午節、水上婚禮可以列爲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項目，這些項目見證著大澳的傳統和經濟變遷，與大澳的文化、生活模式和經濟發展息息相關。除了項目本身的內容和意義外，我們還必須知道它們與大澳社區經濟的關係才能了解它們對大澳的意義。

天后崇拜也是一個體現非物質文化遺產與社區關係的好例子。元朗天后誕巡遊中的舞龍表演也可視爲非物質文化遺產，但對於地方社會，天后誕巡遊有其展示性的意義，參與的成員透過

巡遊展示他們的身份地位、地域範圍和族群關係。搶花炮是天后誕的傳統活動，信眾相信透過搶花炮分配得到的神像可以保佑家宅，所以花炮有明顯的宗教意義；而從參與天后誕的村、團體和社會組織可反映出地域的社會關係以及其地域範圍，可見天后誕這個宗教活動結合了地方的因素，維繫人與人、社區與社區之間的關係。

故此，廖迪生提出我們在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時，必須注意到非物質文化遺產與社區緊密的關係，而並非只把一個項目抽空出來加以保存。就花炮而言，在天后誕中的花炮表現了民間信仰與社會組織的關係，2006年香港旅遊發展局在港外線碼頭展覽的花炮則與宗教信仰及社區關係無關。又例如曾有一段時期盆菜被推廣成爲傳統食品，然而盆菜與新界宗族社會有密切的關係，新界的宗族成員祭祖和吃盆菜有確認及團結宗族成員身份的意義。我們要思考的是，非物質文化遺產應該是一個有生命的文化承傳，花炮從這些聯繫中被抽離出來，盆菜與原來的宗族脫離，皆失卻原來的意義，這樣的做法是否適用於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

張兆和亦以大澳的例子進一步補充非物質文化遺產對社區的作用。以往大澳的漁民因漁業而發展出一套獨有的知識系統，正好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的最佳例子。漁民對潮水漲退、水流、地形、風向、魚的習性了然於胸，配合不同的技術和工具捕魚，表現他們對大自然的了解，並藉這一套寶貴的知識系統建立漁業經濟。大澳也因漁業經營模式而發展出他們漁民的群體、社會組織，形成一個特殊的社區體系。雖然大澳的漁業已經衰退，但對其他仍然依靠天然資源和知識體系生存的少數族裔而言，保護這一套知識體系關乎他們的生存空間和資源分配。另一方面，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也爲社區提供認同感和持續感。雖然就大澳而言，漁業知識系統已不再與社區的經濟有直接關係，但從今天大澳仍保留龍舟遊涌等傳統而言，以往這一套知識系統仍維繫著當地群體的社區認同。

徐雲揚以語言爲例強調非物質文化遺產與社

區之間的關係。他指出，語言是要經過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形成，是十分寶貴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語言是一種規約，需要群體接受和遵守語言的規則。語言也代表人的思維，是文化的一部份，反映該族群的思維和規範，語言和社會密不可分，某些社群會故意選擇語言以象徵自己的群體，鞏固社群的關係。在香港而言，香港不同族群都有自己的語言，如鶴佬話、客家話、圍頭話、「疍家」話等，已經成為族群的象徵，所以，研究語言可以增加對當地文化的理解。

## 6.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存和紀錄問題

以上談到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做法和意義，而如何保存一個項目則是一個具體和實質的問題；尤其是一些正面臨消失的項目，保存和紀錄這些項目的工作更刻不容緩。就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而言，公約提到保護是通過正規和非正規教育以確保非物質文化遺產生命力的各種措施，包括確認、立檔、研究、保護、弘揚、傳承各種遺產。

白得雲指出，表演藝術可能是大家認識得最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然而在保存和紀錄上，表演藝術卻因為大眾的習慣而被改變得最多但又不為人所察覺的。例如在演出的時間，現場表演的表演藝術會基於觀眾或場地的考慮而限制於兩三小時內完結，就算是把表演藝術紀錄在資料光碟上亦然；但世界上一些地方音樂的表演長度均比這個限制長，甚至沒有時間的限制。在演出場地方面，一般人都覺得表演藝術是高格調的，要在演奏廳、文化中心等地方欣賞，但對於很多表演藝術而言，這些地方並非一個理想的表演場所。

故此，大眾這些不自覺而「理所當然」的想法不利於一些表演藝術的保存，而使它們不得不作出種種「讓步」。為了保存這些藝術的演出空間，於是演出被刪減、濃縮，甚至改變形式以遷就觀眾和場地，已非它原來的面貌。這樣的保存和紀錄是否有意義？另外，只以大眾習慣的方式也難以全面了解表演藝術。這反映出非物質文化遺產本身在保存和紀錄之間難以取得平衡的問

題。

另外，白得雲表示，大眾對表演藝術抱著欣賞或娛樂的心態，某程度上也是對一些表演藝術的誤解。表演藝術不只是音樂、舞蹈和劇場，祭祀或禮儀中的音樂，甚至與政治和經濟有關的，如政治集會中播放的歌、超市賀年音樂等都是表演藝術。而舞蹈可以只是肢體表演，北美洲原著和非洲的舞蹈很多都源自祭祀或節日，這些表演藝術往往因其特殊性質而受到忽略。所以大眾對表演藝術狹窄的定義影響到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的選取和價值判斷，不利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工作。

白得雲也關注到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在紀錄的過程會否流失了原來的面貌，並舉出「馬頭琴」和新疆的「木卡姆」這兩個例子以說明非物質文化遺產在整理或收集時的變化。向聯合國申報的蒙古的馬頭琴其實較現代化，馬頭琴的弓已是經過改良的，造形上與原來的有差別。而新疆的木卡姆原來只得一個人，一件樂器和手鼓，但新疆舞蹈團的木卡姆已經變作二三十人的舞蹈。表演藝術流傳的過程中所形成的記憶和歷史也是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一部份，但流失了原來面貌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能否保留當初的意義？

而表演藝術有很多組成部份，如音樂的樂器、舞蹈和劇場的服裝和飾物，以及舞台佈置等，在保存這些表演藝術時也必須注意到這些組成部份的保存。參與表演藝術的演出者和那些對表演有一定認識的觀眾本身也形成特定的社會結構。更重要的是，這些人有一套互相分享的價值觀和美學觀念，並以此觀念看待和了解他們所參與的表演藝術。但對其他人而言，要了解表演藝術本身獨有的意義，就要對表演的目的、內容和法則有深入和共同的理解才可體現出來。我們對表演藝術會否因為不同的美學觀念而有所選取，以致不能完整理解和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

表演藝術是社群生活和傳統的一部份，當傳統生活的形式改變，表演藝術也可能隨之消失。當社群生活消失時，我們是否以另一個形式保留表演藝術，就算成功保留表演藝術的形式，已經失去其中的意義；而在承傳過程中表演內容或形

式的轉變也難免引起爭議。另一方面，當表演藝術越來越得到重視，越來越多人參與時，會不會爲了遷就觀眾而作出形式上的改變？這些都是收集、保留和推廣表演藝術將要面臨的問題。

### 7. 經濟及政治與非物質文化遺產傳承：七夕個案

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名錄從選取、評審到傳承都會受著不同的因素所影響。黃永豪和潘淑華選擇了七夕作爲研究個案，探討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傳承如何受到政治及經濟因素所扭曲。兩位講者表示他們選擇七夕研究有特別的意思：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十分重視弱小社群的文化和理念，七夕是中國傳統少數以女性爲主導的節日，他們希望研究女性這個弱小社群在七夕傳承中如何受到國家、男性語言的影響、干預和扭曲。

七夕最早的記載可以追溯至1500年前的《荆楚歲時記》，當時的古代女性會穿七孔針，在庭中「乞巧」；明末清初，就有「七娘會」、「沐浴天孫聖水」之說。到了民國三十年代，女性在晚上會於祠堂擺放自己做的手工藝品，作公開展覽。然而在1949年的香港，工會團體以政治附會七夕傳統，提出「婦女解放，牛郎翻身」的口號，呼籲男女工人團結一致；甚至以政治話語詮釋牛郎織女的傳說。被強加上政治話語後，七夕原來的意義已被扭曲。隨著社會變遷，七夕活動漸告式微，時至今日，香港只剩下官坑和坪洲兩處有拜七姐的活動。

潘淑華更以廣州作爲例子說明政治對七夕的破壞。在1920至1930年代，廣州有大規模的反迷信運動，當時廣東省政府提出拜七姐是迷信活動，拘捕拜七姐的女性，更提出以拜嫫祖取代拜七姐。1949年後共產政權對民間宗教信仰的打壓更大，女性只能在家中偷偷的拜七娘。在1999年，七夕的活動公開恢復，但在2001年又受到地方幹部的壓力。

2001年《民族雜誌》記者以傳統民族活動爲定位報導七夕是七夕傳承的轉捩點，到2005年珠村更舉辦第一屆「乞巧文化節」。2006年中國政府宣佈七夕成爲非物質文化遺產後，珠村更名正言順舉辦乞巧活動，並自封爲「中國乞巧第一

村」。

但當一個項目成爲非物質文化遺產時，會否被加入商業、經濟元素，加以利用？珠村的做法就成爲一個富爭議性的例子。珠村已把廣州乞巧文化節註冊成爲商標，地方幹部表示要把珠村打造成天河特色的民間文化品牌，使其成爲遊覽廣州的必選項目，促進文化與旅遊等經濟商貿的結合。由此可見，這個非物質文化遺產已被政治和經濟的元素干預，而珠村把不同的活動如巧姐玉女對拜、巧女形象大賽等加入乞巧文化節，藉此吸引遊人，更使原來的七夕傳統面目全非。

另外，珠村強調他們的是乞巧文化，與被國家列入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七夕不同。珠村註冊商標的做法，儼如把乞巧文化標準化、壟斷和據爲己有。潘淑華指出，非物質文化遺產旨在保護傳統文化和理念，促進文化的多元化；珠村的做法是保存了文化的多元性還是促進文化一體？這是否聯合國保存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原意？聯合國重視非物質文化遺產傳統的傳承，但珠村新加入的「拜七娘表演」、猶如選美的「巧女形象大賽」更非繼承傳統之舉。

所以我們必須重新思考，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原意雖好，但是否同時也成爲一個誘因，被人加以利用、改變和製造新傳統？延伸下去，聯合國希望藉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弱小社群，但當這些弱小社群和文化面對外在因素而使他們的傳統面臨改變時，我們又該如何面對？

### 8. 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角力與新傳統

蔡志祥認爲，每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都包含不同的元素：一個節日慶典可以包含物質文化、表演和觀念的元素。如神功戲中，戲棚、戲服是物質的，神功戲本身是表演藝術，在民間信仰而言，節誕演出神功戲有人神共樂的目的，因而不同的團體或組織可以對一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有不同的詮釋。就神功戲而言，主辦者可以認爲是一種儀式，帶有人神共樂的宗教目的；觀眾可以認爲只是娛樂性的演出。同樣，不同的團體如何看待一個非物質文化遺產都可以做成角力。

傳統的改變往往包含著兩個動力，一是社區內部本身的力量。社區其實在不斷變化，社群本身有其對傳統的詮釋，或是希望如何去詮釋他們的傳統。例如八十年代林村的許願樹只是一棵讓水上人祈福的樹，到了今天許願樹已經成為林村傳統的代表，甚至成為香港的標籤之一。第二則是外來的力量，牽涉到是哪一個社區或團體認為該項非物質文化遺產屬於他們的，可以說是一個爭奪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問題。如上述的七夕，珠村以其為乞巧文化的擁有者，而國家則選七夕成為國家級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而在不同團體的角力之間，一個新傳統就可能被建立。如長洲的太平清醮中，長洲居民所做的打醮儀式和搶包山是他們自己的傳統。搶包山活動因政府在1978年的介入而被禁止，直至2005年才被恢復。雖然如此，搶包山的形式已經改變，今年更改用塑膠包做包山。在這場角力中，長洲的太平清醮對社區而言仍有其傳統意義，但政府已造出一個新傳統加諸其上。所以，當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時，特別是很多保育工作都需要政府主導時，政府與社區之間的關係更顯得重要。當政府強烈介入、改造地方傳統時，政府是在保存舊有的傳統，還是創造一個新傳統？

對於正面臨消失危機或已經消失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育工作更要小心。當一個文化傳統已經消失，再被重造出來的時候，它是否只是純粹

一個展示或表演，已失去它在社區或團體的原來意義？而這些新傳統在製造出來時，有多少是原來的傳統？這種保育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做法是否有意義？

## 9. 前瞻

是次非物質文化遺產講座，對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定義、分析非物質文化遺產與社區的關係、紀錄和保存等具體問題，不同因素對非物質文化遺產保存的影響等等，提出很多問題和看法。在講座尾聲，一位聽眾提出一個要點：在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工作上，我們對政府有何期望和建議，都可能是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聯合國的公約所提出的都是從國家層面而言的條款，但實際的保育工作是落在政府和地方身上的。非物質文化遺產既然存在於不同社區之中，社區的參與是不可或缺的。進一步的是，我們可否透過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育工作，為社會發展畫出一張更理想的圖則？

無論如何，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育工作剛起步，正是需要不同學者、團體、地方社區合作之時。是次的講座正好提供一次交流和討論的機會，提出各方所關注的問題，為香港保育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踏出一步。

本文為筆者整理各講座內容的總結，如有誤解、遺漏之處，敬請見諒及指正。

## 附錄

### 香港的非物質文化講座系列程序

2007年4月28日(星期六) 1:30-6:00

- |           |                 |
|-----------|-----------------|
| 講座一、推行與管理 | 鄒興華(香港文化博物館)    |
| 講座二、概念與分析 | 廖迪生(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
| 講座三、表演藝術  | 白得雲(香港演藝學院音樂學科) |

2007年5月12日(星期六) 2:00-5:00

- |           |                   |
|-----------|-------------------|
| 講座四、儀式與性別 | 潘淑華(香港嶺南大學歷史系)    |
|           | 黃永豪(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
| 講座五、節日慶典  | 蔡志祥(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

2007年5月19日(星期六) 2:00-5:00

- |             |                      |
|-------------|----------------------|
| 講座六、語言      | 徐雲揚(香港城市大學中文、翻譯及語言系) |
| 講座七、技術與自然環境 | 張兆和(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